

转专业注意事项

学生可通过以下途径申请转专业：（1）企业微信-工作台-学籍管理类-转专业申请；（2）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官网-办事大厅-流程中心-学籍管理类-转专业申请。

学生转专业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，须提交学生本人和家长（监护人）签字的《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申请表》（下载模板）和附证材料（拍照或扫描后上传）。

请选择转专业原因：（1）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，转专业后有利于就业或长远发展（2）有某一方面生理缺陷或患有某种疾病，经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，不宜在原专业学习，可以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（3）留级或休学，复学时原专业已停止招生（4）休学创业后复学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（5）退役复学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（6）其他原因

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学校应当优先考虑。T03 艺术类、体育类专业学生不得转专业到普通类专业。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，不得转专业。毕业年级学生不得转专业。

转专业学生，应自学校批准之日起，在 1 周内办理手续。

（1）学生工作处（地点：学生活动中心 102，负责人：刘旭萌，办理资助手续）；（2）学生医疗保险中心（地点：西部公寓区 2 号楼 107，负责人：杨娅，办理暂时停保、续保手续）；（3）学生工作处综合管理科（地点：西部公寓区平房 4 号，负责人：雷印江，办理退宿、住宿手续）；（4）校园卡管理中心（地点：食堂一层，负责人：向琨娜，办理饭卡手续、退还余额）；（5）财务处（地点：匠心楼 101，负责人：赵欣，办理学费缴纳、退还手续）。

制度依据：《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北工职院政发〔2016〕41 号）

二、基本条件

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我校在读注册的全日制三年制高职一年级学生；
2. 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，未受过任何处分；
3. 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学习要求。

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转专业：

1. 入学未满一学期者；
2. 经转学进入我校学习者，或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者；
3. 休学、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学生；
4. 应作退学处理者。

四、学籍、成绩管理与毕业

学生转入新专业后，学籍管理、毕业等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执行。

五、退役士兵转专业条件和程序

1. 条件：我校高职阶段全日制注册学生，新生或在校期间参军入伍，完成兵役服务，符合国家退役士兵各项规定。

3. 退役士兵复学后申请转专业者，不限年级，只能申请一次。

教务处

2023 年 9 月 6 日